

入出國及移民署 人事費分析表

中華民國102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1,767,147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230,448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27,252	
六、獎金	390,435	
七、其他給與	60,325	
八、加班值班費	256,015	1. 超時加班費198,271千元、不休假加班費57,241千元及 值班費503千元。 2. 超時加班費198,271千元，未超過行政院99年4月12日院 授人給字第0990008699號函核定之198,271千元上限(96 年1月2日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)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154,857	
十一、保險	175,248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3,061,727	